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持續經營業務		**188,784**	448,684
已終止業務		**155,084**	127,703
		343,868	576,387
銷售成本		**(261,433)**	(485,653)
毛利		**82,435**	90,734
其他收益		**3,159**	5,4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631)**	(47,842)
行政費用		**(56,584)**	(89,039)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119,309)**	—
其他經營費用		**(11,956)**	(41,417)

經營業務虧損		**(133,886)**	(82,099)
融資成本		**(1,294)**	(2,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317)**	(89,178)
已終止業務		**(99,863)**	4,855
		(135,180)	(84,323)
稅項	*2*		
持續經營業務		**(10)**	1,698
已終止業務		**(4,055)**	(2,031)
		(4,065)	(3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9,245)**	(84,656)
少數股東權益		**(8,624)**	(4,1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47,869)**	(88,808)
每股虧損	*3*		
基本		**(0.33)港元**	(0.25)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5,061**	2,276
其他地區	**1,530**	(1,865)
上年度超額撥備	**(2,526)**	—
	4,065	411
遞延稅項	**—**	(78)
本年度稅項支出	**4,065**	33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作出之撥備。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按照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47,8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88,808,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5,291,710股(二零零一年：362,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並未作披露。

在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計入因償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代價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影響，因為該等當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屬公平，並假設為並無攤薄或反攤薄效應。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開支之資料列於下表。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寬頻互聯網設備、網絡保安軟件及商業軟件系統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84,269**	**104,515**	**155,084**	**–**	**343,868**
分部間之銷售	**–**	**1,095**	**–**	**(1,095)**	**–**
利息收入	**796**	**449**	**422**	**–**	**1,667**
其他收入	**261**	**–**	**205**	**–**	**466**
總額	**85,326**	**106,059**	**155,711**	**(1,095)**	**346,001**
分部業績	**(11,266)**	**(2,259)**	**19,446**	**–**	**5,9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443**
未分配收益					**583**
未分配開支					**(21,52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9,309)**		**(119,30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886)**
融資成本					**(1,294)**
除稅前虧損					**(135,180)**
稅項					**(4,0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47,869)**

二零零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千港元*	寬頻互聯網設備、網絡保安軟件及商業軟件系統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325,517	123,167	127,703	–	576,387
分部間之銷售	99	1,437	6,388	(7,924)	–
利息收入	964	442	583	–	1,989
其他收入	2,014	183	216	–	2,413
總額	328,594	125,229	134,890	(7,924)	580,789
分部業績	(37,413)	(11,592)	4,855	–	(44,1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820
未分配收益					243
未分配開支					(39,012)
經營業務之虧損					(82,099)
融資成本					(2,224)
除税前虧損					(84,323)
税項					(3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4,656)
少數股東權益					(4,1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88,808)

(b) 地區分部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所作出之銷售	**12,838**	**307,094**	**23,936**	**–**	**343,868**

二零零一年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所作出之銷售	40,960	521,809	13,618	–	576,387
分部間之銷售	6,760	99	709	(7,568)	–
	47,720	521,908	14,327	(7,568)	576,387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	**261,433**	485,653
折舊	**7,120**	8,327
商譽攤銷	**6,174**	7,537
呆賬撥備	**3,016**	33,880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766**	1,0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9,36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二零零二年，集團迎合市場趨勢重訂營運策略，把主要收益來源由硬件銷售轉移至服務供應，前者之銷售額因而減少，令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0%至343,8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6,387,000港元）。新的業務方向自去年開始實施，可望為集團引入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收益。

回顧期間，集團集中發展盈利較高的服務業務，並繼續推行一連串整合及優化措施，從而改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撇除出售宏天科技引致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撥備共122,325,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功將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53%至25,544,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一年，扣除撥備33,880,000港元後之股東應佔虧損54,92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宏昌科技一直致力為中國提供先進資訊科技。過去十年，集團作出了多項重大投資，培育出一支本土的資訊科技精英隊伍，開發了各類型專門軟件產品，並且建立了一個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環境變化迅速，集團董事因應人民的實質需要，作出另一戰略部署，深化集團的服務，進一步介入他們的生活層面。

核心業務

冠亞致力發展為全面的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鞏固與金融機構之關係，發掘新的商務合作空間。作為中國主要自動櫃員機系統集成商，冠亞除繼續鞏固傳統集成業務，亦積極增強服務能力，銳意發展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在大容量存儲市場中，冠亞與全球最大企業智能存儲系統及軟件獨立供應商EMC之關係進一步拉近，並獲EMC頒發「二零零二年最佳物流運作獎」。

除了傳統網絡集成項目外，冠亞亦透過與NCR達成合作協議，成功打進客戶關係管理（CRM）市場。冠亞採用NCR的數據倉庫系統，為中國郵政客戶開發高效能的CRM系統。

二零零二年，冠亞取得國際認可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反映部門致力優化管理架構、財務系統及業務流程之努力。為迎接面前的挑戰，集團將致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能及增強競爭力。

Sequent China為集團從事大型主機系統集成業務的分支，服務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回顧期間，Sequent China在Symmetry及NUMA-Q大型主機系統及服務的領域中仍然保持優勢。Sequent China亦為多個現有銀行客戶提供硬件升級及擴容服務，公司並成立專業隊伍開發新產品，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成功開發的產品包括PolyServe及SSD (Solid State Discs)。

二零零三年，Sequent China將繼續利用大型主機系統方面累積的經驗與技術，積極參與金融及教育用數據中心之建設，冀開創具龐大潛力的收益來源。Sequent China展望與冠亞逐步融合，鞏固資訊科技服務平台。兩家公司現正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方案。

鑑於香港電子商務及公營市場對軟件服務之需求前景暗淡，宏昌軟件把焦點轉移至中國市場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業務上，旗下員工亦被調配至集團其他公司。

先進數碼為宏昌科技集團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專為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高端系統集成及軟件方案。先進數碼與微軟（中國）合作，取得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總行企業網目錄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此合約極具代表性，令公司成為全國提供此獨特服務的首家及唯一一家資訊科技商。先進數碼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將顧問服務推展至工商銀行其他分行。

先進數碼積極發展網絡保養服務，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期內分別與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分行達成服務協議。公司與主要國際網絡管理供應商Netscout及Packeteer達成合作協議，進一步開發網絡保安方案及服務。

先進數碼在二零零二年成功開發及註冊12項針對中國之銀行的軟件產品。另亦正為兩項新軟件產品申請註冊。為確保所有產品均達至國際標準，先進數碼的軟件發展中心正在增加人手，為取得項目經理的官方認證作準備，並爭取達至CMM3標準。公司深信，提升品質管制對改善毛利率起一定作用。

新增長領域：教育與培訓

集團從與ChinaCast的合作中掌握契機，進入了增長迅速的國內教育及培訓市場，開拓了新的增長點。ChinaCast為國內衛星遙距教學的主要供應商，為集團在資訊科技培育項目上的一項長遠投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ChinaCast及宏昌科技，與東北師範大學及北京東師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開發，針對國內中小學的老師與校長，推出中國首個綜合教育資源入門網站teacher.com.cn。透過利潤分享協議，ChinaCast負責衛星傳輸，宏昌科技則提供大型主機、中間連接部件及數據庫，並負責有關的應用軟件。

中國法例要求國內約57萬間中小學，超過1,000萬名教師每五年更新教育證書，而teacher.com.cn已取得教育部之認可，預計入門網站平台未來兩年之收益可逾9,000萬港元。

ChinaCast在專上教育及行業培訓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除與北京大學合作提供工商管理遙距課程外，ChinaCast還與陝西師範大學、西南師範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14家高等學府達成夥伴合作。在專業培訓方面，繼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達成合作協議後，ChinaCast與司法部、人民日報社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等培訓中心建立了合作關係。

集團將在二零零三年積極拓展國內的教育及培訓業務，其與ChinaCast及其他教育與政府夥伴之合作，將成為集團增長的關鍵動力。

宏天科技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公佈以5,000萬港元代價，悉數出售所持有之61%宏天科技權益，因而錄得約119,000,000港元非經常性虧損。集團決定出售宏天科技，乃由於該公司計劃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將宏天科技從集團分拆，集團之餘下業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條例第8.05條中第15節內3(c)段所載之最低盈利要求，集團亦未能成功向聯交所取得有關之豁免權，故唯有將宏天科技出售。

宏天科技在上市前主要依靠集團提供的資源，以資其營運及發展。集團董事認為，如宏天科技未能透過上市籌集所需資金，集團須繼續支持該公司的營運，則將會為集團在財政及管理上帶來沉重負擔，更無可避免地影響集團其餘業務的運作，故管理層認為如宏天科技未能取得獨立的上市地位，則會對該公司的營運，以至整個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此舉亦會大為削弱宏天科技的投資價值。

集團有鑑於出售宏天科技背後的因由，已重新評估原有通過收購以壯大規模的發展策略。集團在短期內將集中透過本身的專才優勢及資源開拓專門市場，以增強內部增長能力。

致謝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安敏先生加入集團任副主席，並藉此機會感謝集團的全體員工、技術及業務夥伴，以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23,03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44,585,000港元及資本及儲備約172,5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2,54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5,747,000港元，減幅達30%。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0,6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9,045,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9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917,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77,66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1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4(二零零一年:1.67),而槓桿比率則為0.08(二零零一年:0.15),為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股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0,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3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86,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就授予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宏天科技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予銀行。有關授予宏天科技之銀行融資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及宏天科技之銀行融資已動用分別約1,106,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僱用約37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集資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再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另一項配售（「第四次配售」），籌得資金淨額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524,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代價為355,904港元，購回之股份於其後註銷。董事購回股份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已付代價總額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62,000	0.25	0.22	259,180
二零零二年八月	462,000	0.21	0.208	96,724
合共	1,524,000			355,904
購回股份所產生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				5,107
				361,01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節至第45(3)節所要求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每一「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釋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以適用者作準），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6. 於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依據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數之總股本面值將會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之可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加大總股份面值。

7. 「**動議**：根據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以達至最高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安敏先生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4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其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周道熊博士及周少霖先生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建議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文件內。